

新密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新密市城管局严格遵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新密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》，积极推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，及时准确地开展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。根据新密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部署，为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我局成立了由局长张玉亭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、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协调工作，由局行政办公室主要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管理、综合协调及政府信息公开材料的审核、监督、发布等具体工作。

(二) 强化学习培训，提高公开意识。一年来，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贯彻有关文件精神，全面了解信息公开内容，熟悉信息公开流程，不断更新业务知识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三) 完善各项制度，确保及时公开。建立完善了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保障了工作的稳步开展。重点围绕新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加大信息更新力度，及时更新“工作动态”、“政务公开”，“信息公开”等模块，确保群众能及时了解城市管理工作近况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同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我局共主动公开信息47条，2021年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条。2021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由于经验不足，离政府和广大市民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，公开工作中也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对城市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强化，工作载体有待进一步创新，操作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，主动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。2022年，将继续按照新密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力争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：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